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67,597	190,202
銷售成本		(115,493)	(140,643)
毛利		52,104	49,559
其他收入		2,443	1,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00)	(6,740)
行政費用		(21,747)	(23,854)
按股份基礎付款		(2,800)	(2,480)
經營溢利		19,200	17,530
財務費用		(10,463)	(5,099)
法律索償之收益	4	58,592	—
稅前溢利	5	67,329	12,431
稅項支出	6	(49)	(146)
本期間溢利		67,280	12,285

* 僅供識別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9.79仙	1.8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74	119,917
商譽		39,545	39,545
其他無形資產		38,180	33,837
		188,099	193,299
流動資產			
存貨		99,865	73,19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881	237,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0	1,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63	19,976
		345,999	331,7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70	78,0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219	197,486
融資租約債務		15,750	16,605
稅務負債		798	713
		240,937	292,822
流動資產淨值		105,062	38,910
		293,161	232,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8,746	68,746
儲備		210,091	139,663
		<hr/>	<hr/>
		278,837	208,409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2	11,444
融資租約債務		7,383	11,357
		<hr/>	<hr/>
		14,324	23,800
		<hr/>	<hr/>
		293,161	232,209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重列處理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54,906	15,240	89,210	15,957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62,635	24,960	46,599	18,985
分銷媒體產品	50,056	3,483	54,393	5,819
	<u>167,597</u>	<u>43,683</u>	<u>190,202</u>	40,7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483)		(23,231)
經營溢利		<u>19,200</u>		<u>17,530</u>
財務費用		(10,463)		(5,099)
法律索償之收益		<u>58,592</u>		<u>-</u>
稅前溢利		<u><u>67,329</u></u>		<u><u>12,431</u></u>

以地區分類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	76,730	89,345
— 亞洲其他地區	37,216	60,003
歐洲	14,807	22,836
北美洲及南美洲	38,844	18,018
	<u>167,597</u>	<u>190,202</u>

4. 法律索償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前客戶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IBMETC」）之仲裁訴訟宣判最終仲裁判決（「該判決」），而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作出執行裁決。其後，該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法院發放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5,743港元），作為該判決之補償。

法律索償之收益約58,600,000港元指該判決所得款項減仲裁訴訟之已確認直接損失。

仲裁審裁處尚未就仲裁訴訟費用（「相關費用」）作出判決。該附屬公司與IBMETC現正就此準備陳詞。董事認為可向IBMETC收回相關費用。因此，相關費用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507	1,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49	5,215
	<u>10,449</u>	<u>5,215</u>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
海外	49	146
	<u>49</u>	<u>146</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67,280</u>	<u>12,28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87,462,817</u>	<u>680,575,00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價格，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87,462,817</u>	<u>68,746</u>

10. 發行及贖回無抵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10厘計息。按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修訂所訂明，本集團接獲該判決之款項時，發行人須於30天內贖回該等票據，惟最多以尚未行使之該等票據總本金額連同不時應計之利息為限。根據該等票據之贖回規定，發行人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贖回該等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無償方式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維持在約16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190,200,000港元。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2,300,000港元上升448%。這包括集團附屬公司因仲裁裁決產生的一次性特殊收益58,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將業務重心由媒體產品生產，轉移至電腦配件生產的努力已見成效。媒體產品的範疇較狹窄，而電腦配件則包括多種數碼影像產品，漸成為集團的一項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電腦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而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電腦配件生產

於回顧期內，電腦配件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46,600,000港元大幅上升34%至約62,6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7%。集團的主要市場為美國、亞洲（包括澳洲）及歐洲，分別佔電腦配件產品總銷售額的47%、26%及20%。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成為推動集團電腦配件業務增長的主要產品。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發展此業務。過去三年來，集團在生產環保再造碳粉匣方面已累積了寶貴的知識和經驗。生產工序需要較高的技術知識水平及大量人手，目前已能順利運作。業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集團採購舊碳粉匣的能力，尤其是市場上供應不多的型號。因此，集團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和營運資金。

集團在過去三、四年間積極發展此項環保產品業務，並在二零零二年開始收集舊碳粉匣，研究碳粉匣及其他配件循環再用的可行性。此項業務需要時間發展，但我們有信心隨著保護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產品的價格亦會持續上調，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管理層預期這項環保產品具有優厚潛力，帶來較高的利潤率，亦較少受石油、電力及原材料供應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憑藉來自美國的先進科技，加上集團研發隊伍的不懈努力，集團已成功開發出超過180種不同款式的環保再造碳粉匣。

由於影像產品工業擁有廣泛的產品款式，競爭情況比較分散，亦未及媒體產品激烈。集團在生產環保再造碳粉匣方面具有卓越能力和領先位置亦受到注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Recycler Trade Magazine將集團的附屬公司Afex International (HK) Ltd.（「Afex」）列為全球第八大環保再造碳粉匣生產商。Afex更是三家能晉身二十大的中國（包括香港）生產商之一。目前，美國及歐洲的碳粉匣生產商正將生產工序轉至中國，但只有小部份企業獲得在內地生產環保產品的牌照。

為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集團已持續提升生產能力。除了原有位於中國珠海的廠房外，位於深圳的新廠房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產。這不僅令集團的生產能力提升了一倍，亦因位置便利，大大減省物流開支。

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的銷售額達約54,900,000港元，約佔集團總收入的33%。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為電腦媒體產品總銷售額帶來42%及38%的貢獻。

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的整合，亦繼續有利於集團。於回顧期內，美國最大製造商停止生產，並將生產業務外判予集團。作為業內的主要供應商，集團的地位穩固，並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預計未來數年的訂單數量將不斷增加。

自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生產程序自動化後，已將人力成本減少50%。全自動化生產更有助改善業務的毛利。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自行安裝發電機以後，國內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不再對集團影響。

媒體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人民幣升值改善了本業務的利潤率。

於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業務在可燒錄CD光碟、可燒錄DVD光碟、磁碟等分銷媒體產品方面持續增長。

集團取得一項新數據媒體產品在國內的獨家分銷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銷售。為進一步擴展業務，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知名品牌的新電腦產品分銷權，特別是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

仲裁裁決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屬公司收到金額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5,743港元）的仲裁賠償。是項賠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勝的仲裁裁決之結果。

前瞻

為拓展電腦配件生產業務，集團已逐步將業務重心由純粹的生產業務轉為循環再造／環保行業。環保再造碳粉匣已成為該業務的主要產品，並將成為集團日後的主要增長動力。除了加強現有的美國、歐洲及澳洲市場以外，集團計劃將環保再造碳粉匣銷往亞洲，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大陸。

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以擴闊環保再造彩色碳粉匣的產品種類。此外，集團將研究循環再造其他配件。

集團位於深圳的新廠房享有較快的生產程序及較低的物流成本，其技術人員流失率亦較珠海廠房更穩定。集團利用增加的產能，將更有效地應付日益增多的電腦配件產品訂單，特別是環保再造碳粉匣的訂單。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全球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憑藉在業內穩固的地位，集團預期知名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需求持續，可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集團亦為日本一個著名品牌於中國銷售媒體產品。

此外，集團預期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已取得一項新的數據媒體產品的分銷權，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銷售。由於集團亦是該新數據媒體產品的生產商，故可享有更高的利潤。此外，由於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集團預期人民幣升值將繼續對集團有利。

憑藉優質產品及廣闊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利潤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包括約58,600,000港元的仲裁收益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36,000,000港元至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其中18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大部分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為銀行進出口貸款，達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減至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此百分比為已扣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後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及1.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及0.9）。存貨周轉率增至108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再造墨粉盒業務，因此需增加存貨水平以供生產之用。應收賬款周轉率改善至126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嚴謹控制信貸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2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發行及贖回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而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根據票據的贖回條款，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贖回票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無償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37,4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任期於重選時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劉燁騰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